

國立政治大學 / 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 頁，共 2 頁

考試科目	治理學及 1171 法社會學	所別	法律系/基組	考試時間	2 月 28 日(日) 第一節
------	-------------------	----	--------	------	-----------------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眾所矚目的頂新製油案件，做出無罪判決。其中，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罪嫌。合議庭法官對該項規定，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認定被告行為不成立「攬偽、假冒」犯罪。請先閱讀部分摘錄判決理由，再回答下列問題。合議庭主張：

即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為了更周延的保護法益，而該所欲保護之法益確有透過行政刑罰加以保護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肯認其立法之合憲性。然而又基於刑法謙抑原則，參酌上開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等說明，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攬偽、假冒」之禁止行為，乃基於「攬偽、假冒」之內容物，含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成分，極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為防止消費者購食此等危險食品以致發生衛生上之危害可能性，而有立法明文禁止之必要。因此，就行為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所攬偽或假冒之內容物之認定應予目的性限縮解釋，若無危害人體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自應排除。換言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攬偽或假冒之行為，縱為抽象危險犯，仍須建立在可能發生實質危險的基礎上，在個案判斷之際必須對於所混充之內容物做實質的危險判斷。[……]即使刑法仍為風險抑制的首選，在實務運作上，為了符合不法與罪責的衡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不法行為對於抽象危險的認定，不能僅為了解除人民不安而恣意擴張，仍應嚴守謙抑原則、最後手段性、個人責任原則等刑法應有的界限。易言之，該條項所謂攬偽、假冒犯罪之成立，必須該當「食品須有明確可特定之 A 物攏入 B 物中或 A 物假冒 B 物之事實」及「混充或假冒之 A 物須具有健康危害可能性」之構成要件。

附錄：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七、攬偽或假冒。

第 49 條第 1 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九世紀末，概念法學與自由法論，爭議不斷。由此也促成對司法權與立法權功能、界限的反省。請從概念法學與自由法論爭議、權力分立等角度，闡明「目的性限縮解釋」的特色。（25 分）

一、頂新製油案，法院採取「目的性限縮解釋」，認定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謂攬偽、假冒犯罪之成立，必須該當『食品須有明確可特定之 A 物攏入 B 物中或 A 物假冒 B 物之事實』及『混充或假冒之 A 物須具有健康危害可能性』之構成要件」。請問您是否贊成法院的見解，請詳述理由。（25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法理學及刑法 法社會學	所別	法律系 / 基幹組	考試時間	2月28日(日)第一節
------	----------------	----	-----------	------	-------------

三、法社會學中，經常討論「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s)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間的差別與相互關係，並經常採取實證研究(empirical studies)的方式來加以探討。請舉出你曾經閱讀過的某一篇這類實證研究的文獻，並描述它的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研究發現與其解釋。然後，請你自己舉出一個你想研究的「書本中的法律」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間的差別與相互關係的台灣本土問題，說明你如果要做實證研究的話將會如何設計，以及為什麼這樣設計。(註：前半部問題，倘若你從未真的閱讀過一篇這樣的文獻，請不要用辦的，請直接回答後半部問題即可。用辦的本題一律零分。)

5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